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及備註
國文	懸缺	1	3	*依實際到職日-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7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7 時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mtjh.tn.edu.tw/>)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 (三) 代課人力甄選網站網路中心(<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至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週六、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7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7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223014-37 或 38。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如附件 1)。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親自至指定教室(玄關當場張貼)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採「試教」、「口試」方式舉行。

一、試教(70%)：

- (一)試教準備時間：15 分鐘
- (二)試教時間：15 分鐘。(13 分鐘響鈴提醒)惟報名人數超過 5 人以上(含 5 人)，試教時間改為 12 分鐘)。
- (三)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 (四)試教地點(暫定，考試當天會在玄關公告正式考試場地)、教材範圍內容：

甄選科別	試教地點	教材範圍內容	備註
國文	育智樓一樓 102 班教室	翰林第一冊	現場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考生請自備。

(五)各科試教單元現場抽出，現場不提供課本。

二、口試(30%)：

- (一)口試時間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 (二)範圍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
-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3 頁為限)。

三、成績計算：

- (一)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二)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下列規定時間至民德國中人事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三、錄取人員於甄選作業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將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本校人事室。電話：06-2223014-37。申訴信箱：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214649（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221746（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其他	☐ 委託書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備 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_____（領取人簽章）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相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_____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 日(三)。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電話：06-2223014-37 或 11。
3.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 8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舉行，應試請 8 時親自報到，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
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
站。